

与离岸公司相关的百慕大、开曼
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比较
Comparison of Laws in Bermuda,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Relating to Offshore
Companies

前言

本文旨在为拟于离岸司法管辖区成立公司，但在该等司法管辖区外经营业务之人士提供帮助说明。例如在百慕大根据《1981年百慕大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1 of Bermuda)(以下简称《百慕大公司法》)成立豁免公司；在开曼群岛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开曼公司法》)成立豁免公司；或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以下简称《BVI公司法》)成立商业公司(以下简称“BC”)。

本文并不涵盖可在上述司法管辖区内成立的所有类型的公司，也不涵盖可能与某些具体商业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文主要讨论更为常见的公司形式和活动。本文对某些程序作了概括，但这些程序可能需要若干中间步骤。为行文之便，文中某些词汇会使用缩写，如提及“政府批准”时，并不会指明特定的机构或其职能。

本文概括介绍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和运作公司的要求。内容虽非详尽，但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有用的资料和信息。本所建议客户在实行具体方案之前就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征询法律意见。

本所建议客户在任一司法管辖区内成立公司之前咨询其在该司法管辖区内的税项、法律及其他方面的专业法律顾问。

若需各司法管辖区最新的政府费用清单，请与本所联系。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公司类型
2. 成立批准
3. 成立程序
4. 延续/中止
5. 业务限制
6. 名称
7. 注册办事处
8. 董事、高管及代表
9. 股东
10. 组织章程文件
11. 审计师
12. 账簿/公司记录
13. 董事会议
14. 董事及高管的补偿
15. 股东会议
16. 表决
17. 公共记录
18. 按揭与抵押登记册
19. 股本
20. 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募股
21. 股份转让
22. 赎回与回购股份

23. 增加股本
24. 削減股本
25. 股息
26. 印花稅
27. 稅項
28. 外匯管制

| 百慕大 | 开曼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1. 公司类型 | | |
| <p>公司通常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成立，并永久存续。豁免公司还可以有有限期公司、担保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互惠基金公司、互助公司或独立账户公司的形式成立。¹</p> | <p>公司通常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成立，并永久存续。豁免公司还可以有有限期公司、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或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的形式成立。²</p> | <p>商业公司(以下简称“BC”)可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并永久存续。此外，公司还可以担保有限公司(可有或无股份)、无限责任公司或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的形式成立。</p> |
| 2. 成立批准 | | |
| <p>所有豁免公司在发行或转让股份时均须得到百慕大金融管理局(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以下简称“BMA”)的批准。每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0%或以上权益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须向BMA提交已签署的个人声明。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在任何情况下都须公开。某些业务活动可能需要取得执照或获得特批。</p> | <p>成立公司无需政府批准。某些业务活动可能需要取得执照或进行登记。</p> | <p>成立BC无需政府批准。某些业务活动可能需要取得执照。</p> |

¹ 在百慕大和开曼群岛，也可能注册一间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请见独立说明资料。

² 如上。

| 百慕大 | 开曼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3. 成立程序 | | |
| <p>豁免公司发行股票时须向BMA提交申请及相关声明，以获得批准。某些情况下，若公司拟经营受限制的业务活动，则亦须得到百慕大财政部长的同意。取得上述批准及同意(如须)后，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可提交予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并由其出具公司成立证书。成立过程一般可于24小时内完成。</p> | <p>无需公布成立公司的目的。通常，将两份已签署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如有)提交予公司注册处后，公司即告成立。豁免公司的一位拟任职的董事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一份已签署的声明，表明拟成立的豁免公司将主要在开曼境外经营业务。特快成立过程可于24小时内完成。</p> | <p>无需公布成立公司的目的。将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提交公司注册处存档后，BC即告成立。公司成立文件中必须包含一份由公司首位注册代理出具的确认函。成立过程一般可于24小时内完成。</p> |
| 4. 延续/中止 | | |
| <p>依照百慕大法律，公司可申请迁册至百慕大或迁出百慕大。外国公司申请迁册至百慕大的程序与成立豁免公司的程序类似。豁免公司于百慕大申请中止时，需要获得若干政府批准及符合债权人保护要求。</p> | <p>依照开曼群岛法律，公司可申请迁册至开曼群岛。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可注销在开曼群岛的登记，并可在开曼群岛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以存续的方式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团体。</p> | <p>依照BVI法律，公司可申请迁册至BVI或迁出BVI。</p> |
| 5. 业务限制 | | |
| <p>豁免公司不可于百慕大境内开展业务，除非是为了进行其与百慕大境外人士有关的业务，或是为了进行某些其他被限制的活动。</p> | <p>豁免公司无权与任何人士在开曼境内进行交易，除非是为了推动在开曼境外经营的业务；豁免公司亦无权在开曼向公众发售股票，除非其已在开曼证券交易所上市。豁免公司的股份可以由其他开曼豁免公司、开曼非居民企业及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购买。</p> | <p>BC不可与BVI居民开展业务。</p> |
| 6. 名称 | | |
| <p>公司拟采用名称可向公司注册处进行预留。名称的预留通常可于24小时内得到确认。自预留开始日起，名称可预留3个月。此后，可对预留申请延期。《百慕大公司法》对名称有若干限制。豁免公司的名称通常须</p> | <p>公司拟采用名称可以向公司注册处按月为单位申请预留，每次最长为3个月，每月需支付少量预留费用。《开曼公司法》对名称有若干限制。豁免公司的名称无需以“Limited” or “Ltd”结尾。公司可拥有一个非罗马字母的双重</p> | <p>BC拟采用名称可向公司注册处进行预留。名称的预留通常可于24小时内得到确认。支付象征性费用后，名称可再被预留90天。公司名称须以“Limited”、“Corporation”</p> |

| 百慕大 | 开曼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p>以“Limited”或“Ltd”结尾。</p> <p>百慕大公司可拥有非罗马字母的第二名称。</p> | <p>外文名称。</p> | <p>“incorporated”、“Societe Anonyme”或“Sociedad Anonima”等字眼或这些字眼的任何缩写结尾。</p> |
| 7. 注册办事处 | | |
| <p>每间公司在百慕大须有一个注册办事处，并将其地址向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办事处的地址为公开记录。邮政信箱不可作为注册办事处。</p> | <p>每间公司在开曼须有一个注册办事处，并经公司注册处登记以及公告发布。注册办事处的地址为公开记录。公众有权要求知道任何依照《开曼公司法》注册的豁免公司的注册地址。邮政信箱不可作为注册办事处。</p> | <p>BC在BVI必须有一个注册办事处。注册办事处的地址为公开记录。</p> |
| 8. 董事、高管及代表 | | |
| <p>每间百慕大豁免公司要求至少有一名董事和一名秘书。豁免公司的秘书可为个人或公司。豁免公司的董事可为个人或任何形式的法人(包括任何公司或协会或个人团体，不论是否属于法团)。实际上，通常由个人或公司担任公司的董事一职。</p> <p>为满足《百慕大公司法》中对于留居的要求，秘书或任一董事必须常驻于百慕大。或者，公司可通过聘任个人或公司担任其驻百慕大的代表来满足这一要求。</p> | <p>开曼公司至少须有一名董事，但不要求任何董事常驻开曼。董事可由公司出任。豁免公司可在其章程细则中规定每位董事须至少持有公司1股股份。豁免公司须按其章程细则的规定委任高管。</p> | <p>BC至少须有一名董事，但不要求任何董事常驻BVI。董事可由公司出任。对于特定高管的任命并无明确的要求。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在职董事)担任公司高管或代理人。BC必须一直拥有一位持牌的注册代理人。注册代理人的名称为公开记录。</p> |
| 9. 股东 | | |
| <p>豁免公司至少须拥有一名股东，允许存在名义股东。豁免公司所有股东的姓名必须记载在股东名册上。通常豁免公司的股东名册应存放于其注册办事处，并且可供公众查阅(互惠基金公司除外)。</p> | <p>豁免公司至少须拥有一名股东，允许存在名义股东。豁免公司所有股东的姓名必须记载在股东名册上。豁免公司的股东名册无需存放于其注册办事处，亦无需供公众或任何政府部门查阅，除非根据《税务资讯机关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颁布的通知或法令另有要求。</p> | <p>通常，BC至少须拥有一名股东，允许存在名义股东。BC须保存一本股东名册，其副本须存放于其注册办事处，但无需供公众查阅。</p> |

| 百慕大 | 开曼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10. 组织章程文件 | | |
| <p>豁免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包括其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公司章程大纲将会阐明该豁免公司的宗旨，宗旨不受限制。除公司章程大纲另有规定外，百慕大公司具有自然人的一切权力。公司章程大纲应提交予公司注册处存档，并可供公众查阅。章程细则通常订明公司、股东及董事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百慕大公司的章程细则无需提交予公司注册处存档，也不供公众查阅。</p> | <p>豁免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包括其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公司章程大纲中必须列明公司名称及注册办事处。章程大纲可阐明公司宗旨，也可将公司业务限制于实现该等宗旨。除非公司章程大纲有明确的限制，豁免公司可拥有无限权力。豁免公司可行使自然人的一切职能（与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无关）。若公司章程大纲未阐明公司宗旨，或虽有阐明宗旨，但公司业务并未被限制于实现该等宗旨，则公司有全面的权力及权限实行任何未受法律禁止的宗旨。豁免公司可将章程细则进行登记。章程细则获登记时，仅会对公司及其股东具有约束力。若公司章程细则未提交予公司注册处登记，《开曼公司法》表A中的规定将用作公司细则。若已登记的公司章程细则未有对表A中的规定加以明确的排除或修改，则表A亦适用。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表A中的适用规定将犹如其为经正式登记之公司章程所载规定一般的相同方式及程度用作公司的章程细则。章程细则对公司事务做出规定，并列明公司、股东及董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章程细则不供公众查阅。章程细则经登记后，每项作为章程细则附件或于章程细则中提及的“特别决议”也应提交予公司注册处存档。</p> | <p>BC的组织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章程大纲中必须列明：BC的名称、注册办事处的地址、注册代理的名称及地址，公司的类型是否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为担保公司；是否为无限责任公司；公司可发行的最大股份数及股份类别；是否为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公司是否可发行不记名股份，如可以，会以什么样的条件发行；公司是否可以发行零碎股；以及公司拟经营业务上的限制。从事某些类型的业务活动须取得牌照。公司章程大纲提交予公司注册处登记时须含有章程细则，且两者皆可供公众查阅。</p> |
| 11. 审计师 | | |
| <p>豁免公司的股东必须任命一名公司审计师，该审计师必须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但如果全</p> | <p>通常豁免公司无需任命审计师或将其财务报表提交予公司注册处或其他政府机关存档。标准章程</p> | <p>《BVI公司法》中对年度审计及审计师的任命没有规定。</p> |

| 百慕大 | 开曼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p>体股东及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或在股东大会上同意不需要审计师，则可免除此要求。通常豁免公司无须将其账目提交予公司注册处存档。</p> | <p>细则中可规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呈交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报告，也可规定股东有权免除此要求。</p> | |
| <p>12. 公司的账簿及其他记录</p> | | |
| <p>豁免公司必须保留与其业务活动有关的账目记录。这些记录连同会议记录及决议副本必须存放于其注册办事处或其他董事认为适当的地点，并且可供董事随时查阅。若会计账簿的保存地点在百慕大境外，公司必须在百慕大保留足够的记录，令董事可在每个季度末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合理准确的判断。这些记录自编制日起须被保留五年。</p> | <p>豁免公司必须保留与其收入或支出的所有资金有关的账目记录，以及这些收入或支出所涉及的事项、所有的物品销售及采购、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便真实地、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交易明细。章程细则可指明公司须将会计账簿存放于其注册办事处或由董事决定的其他地点。若依据《税务信息权法》颁令要求出示该等账簿和记录，则必须存置于注册办事处以备查阅。</p> | <p>BC必须保留董事认为反映其财务状况所需或适当的账目及记录。会计账簿、公司记录以及会计记录必须存放于其注册办事处或由董事决定的其他地点。</p> <p>根据经修订的《2003年法律互助（税务事宜）法》(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ax Matters) Act, 2003)，每间公司必须将其会计账簿、公司记录和公司相关文件存放于其注册代理的办事处或由董事决定的其他地点。记录须足够反映及解释公司的交易并可令相关人士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合理准确的判断。这些记录自其所涉及的交易完成日或公司终止记录中涉及的业务关系日起必须被保留五年。如记录非保存在注册代理的办事处，公司必须向注册代理提供记录存放地址的书面记录。</p> |
| <p>13. 董事会议</p> | | |
| <p>董事会议可以在百慕大境内或境外召开。章程细则通常规定董事可在认为合适时就商业交易举行会议并规管其事务。董事会议通知必须向所有董事发出。董事会议可在两名董事召集下有效召开。</p> | <p>在章程细则允许的情况下，受委代表可在会议上进行表决。董事会议的通知必须根据章程细则之规定发出。如章程细则允许，则董事会议或其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可仅由一名董事亲身出席而有效召开。</p> | <p>《BVI公司法》规定，除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中另有限制外，董事可在他们认为必要或适当时选择于BVI境内或境外召开董事会议。必须向每位董事发出合理的董事会议通知。董事在会议上可采取的行动也可以由其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进行(无需通知)。如章程细则允许，董事会的书面决</p> |

| 百慕大 | 开曼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 议可由章程细则规定的多数董事通过。如章程细则未明确说明具体的多数，则决议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 14. 董事及高管的补偿 | | |
| <p>《百慕大公司法》规定，公司的章程细则或公司与任何高管之间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协议可豁免或补偿该高管因涉及公司的任何疏忽、失职、失责或违反信托等行为而依法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或该高管须承担的责任。但若公司的章程细则或任何合约或协议中存在任何条文，对该高管因涉及公司的任何诈骗行为或不诚实行为而依法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提供豁免或补偿，则此类条文均无效。</p> | <p>《开曼公司法》并无限制公司章程细则可对高管及董事作出弥偿的范围，惟倘开曼法院认为该等条文违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对犯罪后果作出弥偿）则除外。因此，高管或董事不可就其自身的不诚实或故意疏忽或失责行为获得弥偿。若豁免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纲有如此规定，其董事、管理人及董事总经理可能须承担无限责任。</p> | <p>《BVI公司法》规定，BC的章程大纲、章程细则或BC所订立的任何协议中的任何条文不得免除董事或高管根据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行事的职责，或其在管理BC的业务及事务时所产生的任何个人责任。此外，在其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的规限下，BC可向因作为BC现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管，或现时或曾经应BC要求担任另一公司或合伙、合资企业、信托或其他企业之董事或任何其他职务，而曾经或现时为或面临成为任何可能进行、待决或已完结法律程序（不论属民事、刑事、行政或调查性质）的其中一方当事人的任何人士，为该名人士就法律程序产生的所有开支（包括律师费）、判决、罚款以及所付款项提供弥偿，条件是该名人士诚实、真诚且着眼于BC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倘属刑事诉讼，该人士并无合理理由认为其行为不合法。</p> |
| 15. 股东会议 | | |
| <p>豁免公司必须于每个公历年召开一次股东周年大会，除非股东决议取消此规定。在符合章程细则的前提下，股东会议须至少有一位股东代表到场，方为有效。</p> <p>《百慕大公司法》规定，召集股东周年大会或任何特别股东大会均须至少提前5天发出通知（若拟发出较短期的通知，则需股东特</p> | <p>豁免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在符合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规定的前提下，只需一位股东亲身出席或根据章程细则的规定向股东发出通知，即可有效召开股东会议或某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会议并处理事务。章程细则中可规定，股东大会只可由董事召集，或由股东按照章程细则的规定提</p> | <p>《BVI公司法》不要求BC召开股东周年大会。《BVI公司法》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须至少提前7天发出通知。章程细则可延长此通知期。除非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中规定了更低的比例，否则在收到持有公司3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书面要求后，BC董事</p> |

| 百慕大 | 开曼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p>别同意)。章程细则可延长此通知期。若当日持有公司10%以上实收资本的股东提出要求，董事须召开特别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不必在百慕大境内召开。</p> | <p>出书面要求后，方可召开。除章程细则有相反规定外，提前5天通知每位股东便可召集大会，召集可由3名股东发起，由出席大会的股东选举产生的任何人士均可担任主席。股东会议不必在开曼境内召开。</p> | <p>必须召开股东会议。股东会议不必在BVI境内召开。</p> |
| <p>16. 表决</p> | | |
| <p>股东可亲自（包括通过电话或者其他电子媒介）或委派代表于股东大会上表决。该代表可以但并非一定要是股东。豁免公司的法人股东可指定其认为适当的人士作为其代表参加股东大会。持有超过一股股份的股东可指定一名以上的代表。除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决议通常以简单多数的方式通过。决议亦可由足够多数的股东以书面同意的方式通过。</p> | <p>股东可以亲自于股东大会上表决。就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委派代表投票；该代表可以但并非一定要是股东，且公司的法人股东可以指定其认为适当的人士作为其代表参加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大会。《开曼公司法》要求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某些决议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上，以至少三分之二（或由章程细则指定的更高比例）亲身或委任代表表决的股东通过的决议即为特别决议（需在召开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有意提出特别决议）。章程细则中可对某些特别决议制定更高的通过比例。若章程细则允许，特别决议案还可由所有有权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批准及签署书面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除上述情况外，决议案须以简单多数的方式通过。如无特别规定，则每位股东在表决时可投一票。</p> | <p>股东可亲自或委派代表于股东大会上表决。该代表可以但并非一定要是股东。除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决议通常以简单多数的方式通过。一项需由股东通过的决议可由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通过，无需发出会议通知。</p> |
| <p>17. 公共记录</p> | | |
| <p>以下文件属于公共记录：注册办事处的通知、公司章程大纲、公司成立证书、抵押登记册、已存档的招股说明书、股东名册（互惠基金公司、互助保险公司的情况除外）、董事及高管名册。</p> | <p>注册办事处的通知属于公共记录。按揭登记册对债权人和股东公开。</p> | <p>以下文件属于公共记录：(1) 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包括其注册代理的名称及注册办事处）；(2) 成立证书。BC可选择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按揭登记册进行登记，以供公众查阅。</p> |

| 百慕大 | 开曼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18. 按揭与抵押登记册 | | |
| <p>公司注册处保留每间公司的抵押抵押登记册。任何对豁免公司资产作出的抵押均可提交给公司注册处登记。未进行登记并不造成抵押无效。抵押登记相当于就被抵押资产上的抵押权益对公众作出公示。任何已登记的抵押都将比其后登记的抵押以及未登记的抵押享有优先权（1984年7月11日之前订立的抵押除外）。优先权取决于登记日而非抵押订立日。</p> | <p>豁免公司必须在其注册办事处保留一个对于其资产的所有按揭、抵押及其他担保权益的登记册。抵押登记册须可在任何合理时间内供股东及债权人查阅。普通法对优先权的规定可适用于此。</p> | <p>BC必须保留一份有关其全球资产的抵押登记册。抵押会根据其所受规管的司法管辖区法律对BC产生约束力。BC可选择将其抵押登记册提交公司注册处登记。任何已登记的抵押都将比其后登记的抵押以及任何早前订立却未登记的抵押享有优先权（1991年1月1日之前订立的抵押除外）。优先权取决于登记日而非抵押订立日。并未有规定限制抵押必须在某时限内登记方为有效。</p> |
| 19. 股本 | | |
| <p>除保险公司外，并无最低法定股本或最低已发行股本规定。不允许发行不记名股份及无面值股份，但可以发行零碎股。股份的股款可全额缴付、部分缴付，也可不缴付。</p> | <p>并无最低法定股本或最低已发行股本规定。如法定股本不超过50,000美元则只需要支付最低年度政府费用。公司可发行零碎股及无面值股份。股份的股款可全额缴付、部分缴付，也可不缴付。不允许发行不记名股份。</p> | <p>并无最低法定股本或最低已发行股本规定。可发行零碎股和无面值股。股份的股款可全额缴付、部分缴付，也可不缴付。</p> |
| 20. 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募股 | | |
| <p>《百慕大公司法》要求拟向公众发行股份的任何公司须编制招股说明书并提交公司注册处存档，除非公司股份已在一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主管当局所认可。其他的例外情形包括：(i) 股份的发行对象不足35人，(ii) 发售并非向公众进行，或 (iii) 仅对专业人士发股。招股说明书中须披露有关公司、股份及发行的基本信息。</p> | <p>开曼法不要求豁免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时发布或出版招股说明书。但对于互惠基金公司则需要按照《互惠基金法》(Mutual Fund Law) 编制招股说明书。且若需要，须将招股说明书副本存档于开曼金融管理局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豁免公司（除在开曼群岛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不得向开曼公众发出任何认购其证券的邀请。</p> | <p>《BVI公司法》不要求BVI公司在向公众发股时发布或出版招股说明书（与此有关的新法律预计会于短期内生效）。但若BC以公共基金的形式营业，则须将招股说明书提交金融服务委员会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登记，并对其投资者公开。</p> |
| 21. 股份转让 | | |
| <p>除公司章程细则另行规定外，豁</p> | <p>若公司章程细则明示或默示允许</p> | <p>在不违反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中</p> |

| 百慕大 | 开曼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p>免公司的股份可在转让人（或其授权人）与受让人（通常情况下）签署标准股份转让文据后进行转让。受让人通常须经BMA审批。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进行无纸化股份转让。</p> | <p>股份转让，且符合章程细则中有关转让的任何限制或条件，则豁免公司可转让其股份。章程细则可规定转让人（或其授权人）与受让人签署标准股份转让文据后方可转让股份。上市股份可无纸化转让。</p> | <p>任何限制的前提下，转让人签署包含受让人姓名和地址的书面转让文据后即可转让BC的记名股份。若无书面转让文据，董事可能接受其认为适当的股份转让证明。</p> |
| <p>22. 赎回及回购股份</p> | | |
| <p>若豁免公司有权赎回或回购其股份，则必须在其章程细则中列明如何进行赎回或回购。赎回或回购股份必须以实缴资本、任何相关股本溢价、利润或发行新股所得收益拨付。若赎回或回购将导致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目低于最低法定股本，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将无法偿还其到期债务，则不得进行赎回或回购。赎回或回购的股份可作为库存股持有，或被视为已注销并可再次发行的股份。</p> | <p>若章程细则允许，则豁免公司可根据公司或股东的选择发行可赎回或须赎回股份，且公司可回购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赎回或回购可以利润、股本溢价或以回购为目的而发行的新股所得收益拨付。在若干特殊情况下，亦可使用公司资本拨付。若股份未悉数缴足，或赎回或回购后不再有任何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则不得进行赎回或回购。赎回股份可作为库存股持有或可注销并再次发行。</p> | <p>在其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的规限下，BC可回购、赎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自身股份。除非董事确认紧随回购、赎回或收购股份后 (i) 公司资产价值将超过其债务，及(ii) 公司有能力和偿还其到期债务，否则不得回购、赎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自身股份。收购的股份可注销或作为库存股持有。</p> |
| <p>23. 增加股本</p> | | |
| <p>若公司章程细则允许，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以股东决议的方式增加其法定股本。股本增加后30日内必须将增加股本备忘录提交公司注册处存档。</p> | <p>若公司章程细则允许，公司可增加股本。章程细则可规定在股东大会上以股东普通决议的方式增加股本。</p> | <p>BC可通过其股东或董事决议对公司章程大纲进行修订，以增加其可发行的股份数目。任何增股事宜均须告知公司注册处。</p> |
| <p>24. 削减股本</p> | | |
| <p>倘经由股东大会授权，则公司可削减股本，惟公司须于百慕大报章刊登建议削减股本之通告，且并无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或于削减股本后无法清偿其到期债务。公司须向公司注册处送交削减股本备忘录。</p> | <p>在符合《开曼公司法》规定和经法院确认后，若经公司章程细则授权，则公司可通过其股东特别决议削减其股本。决议通过后，公司须向法院申请颁令确认削减股本。公司须将法院颁令副本及经法院批准载有《开曼公司法》规定之详细资料的会议记录向公司注册处登记。登记通知必须以</p> | <p>BC可通过其股东或董事决议修订其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减少其获授权可发行的股份数目。任何有关削减股本的事宜均须告知公司注册处。</p> |

| 百慕大 | 开曼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 法院指定的方式刊登。 | |
| 25. 股息 | | |
| 在遵守公司章程细则的前提下，豁免公司可通过董事决议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从实缴盈余中作出分派，惟须有合理理由相信于派付股息后(a) 公司具有偿付能力；及(b) 其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将超过其负债。 | 除公司章程细则有相反规定外，公司可从利润或其股份溢价账中派付股息。除非在紧随派付股息后公司有能力偿还其日常业务中的到期债务，否则公司不得从股份溢价账中派付股息。 | 倘公司董事信纳，紧随派付股息后(i) 公司的资产价值超过其负债；及(ii) 公司有能力偿还其到期债务，则BC可作出宣派或派付（包括股息）。 |
| 26. 印花税 | | |
| 豁免公司订立文据或有关豁免公司权益之文据毋须缴付印花税。涉及百慕大财产之交易可能须缴付印花税。 | 若干类型的文件须缴付印花税，但通常数额很小。一般情况下，仅在相关文件于开曼群岛订立或在开曼群岛保存时方须缴付印花税。 | 就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所有文据或契约而言，《BVI公司法》豁免BC遵守《BVI印花税法》(BVI Stamp Act)和《登记及记录法》(Registration and Records Act)的规定。 |
| 27. 税项 | | |
| 豁免公司向财政部长申请及很大可能获得财政部长保证，即倘百慕大订立任何法例就利润或收入，或任何资本资产、收益或增值征收税项，或征收属遗产税或承继税性质的任何税项，在2035年3月前不会对公司或其任何业务或公司之股份、债券或其他债务征收该等税项，惟通常居于百慕大及持有公司之有关股份、债券或其他债务或租赁或出租予公司之土地的人士则须缴纳该等税项。 | 开曼对豁免公司或其股东不征收任何税项。豁免公司有权获得开曼政府的承诺，即若开曼制定任何法律对利润、收入、收益或增值征收税项（包括预扣税）或征收属遗产税或承继税性质的任何税项时，该等法律将不适用于豁免公司或其股份，为期20年，且通常在到期后可延期10年。 | BVI概无征收公司税、资本利得税、财富税或其他商业公司适用的税项。商业公司还获特别豁免缴纳所得税。根据《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与商业公司业务（包括向或由商业公司转让全部财产及证券相关交易）相关的所有文据和契约均获豁免遵守《印花税法》(Stamp Act)和《登记及记录法》(Registration and Records Act)的规定。在BVI居住且工作的个人须缴纳适当的工资税。 |
| 28. 外汇管制 | | |
| 百慕大制订了特别针对当地居民及企业的外汇管制措施。就外汇管制而言，豁免公司被视为非居民企业。 | 开曼无外汇管制。 | BVI无外汇管制。 |

本文不应被视作法律意见，且无意作为任何具体事宜的依据，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仅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2016年11月

www.conyersdill.com